**附件一：**

**“建筑机电抗震行业推荐品牌”申报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新时期落实党中央新时期建设引领推动建设安全工程质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实现技术自立自强，做强做大民族品牌，努力打造“品牌企业”意识，规范行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机电抗震分会中从事建筑机电抗震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安装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 “建筑机电抗震行业推荐品牌”活动开展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基础，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本推荐活动一年进行一次，自愿参加。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报范围：从事建筑机电抗震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安装，加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机电抗震分会，并按时缴纳会费满两年的单位。

第六条 申报“建筑机电抗震行业推荐品牌”的会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2.本年度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

3.积极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推进科技进步，在应用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有较突出成绩，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维修快速反应能力突出，经济效益居同行业前列。

4.重视产品质量，在产品和工程质量管理上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质量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5.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形象建设，坚持诚信经营，行业美誉度高。

6. 社会责任感强，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7.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热心行业事业，积极支持分会工作，积极参与分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三章 推荐流程**

第七条 推荐程序：企业申报→审核资料→专家组评审→公示→授牌。

第八条 申报时间：当年4月30日至5月31日。

第九条 申报要求：凡报送的资料，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自审，符合条件后方可申报。报送的资料，内容全面简洁，表格填写规范。资料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条 推荐工作须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进行，坚持以企业业绩、行业贡献、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当选企业须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第十一条 分会组建由业内专家、知名学者和权威人士组成的审查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结果将在“中国建筑水”（http://www.ccbw.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将对推荐企业颁发“推荐品牌”证书及铭牌。

第十四条 推荐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申报办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企业向分会提出申请，索取或在 “中国建筑水网”（http://www.ccbw.com.cn）下载“推荐品牌”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并附以下材料一并报送：

1.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荣誉证书复印件；

3.已出版的请提供标准号，未出版实施的请提供在编证明；4.参加公益组织、志愿者服务、捐款捐物，对各类抢险救灾予以帮助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推荐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推荐品牌”指标体系包括：企业自评、参与标准制定、用户意见反馈、信用评价、专家意见五个方面的推荐指标。

第十七条  “推荐品牌”满分为100分，其中企业自评25分、参与标准制定10分、信用评价20分、客户单位反馈20分、专家意见25分。

**第六章 颁证及管理**

第十八条 “推荐品牌”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建筑机电抗震行业推荐品牌”的企业如发现下列情况，分会有权取消其“建筑机电抗震行业推荐品牌”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1.对于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后属实。

2.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发生重大事故，或用户以书面和网络方式投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售后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后属实。

3.企业行为严重损害行业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机电抗震分会负责管理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